

南通縣二蔡廳廳長李萬舉著

# 公安警察問答

各省世界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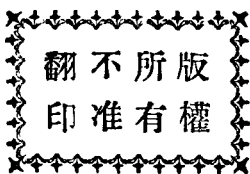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初版

# 公安警察問答(全一册)

【每部價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經售處	經售處	印刷所	發行者	印刷者	校訂者	著作者
各省共和書局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中央圖書局	中央圖書局	姜道生	李萬里

著者李萬里先生肖像



著者曰：警察宗旨，及所執行之方針，曰愛，曰不容絲毫與社會有所乖離，曰注重人生實際生活，曰干涉之先，須重保護，使民服法，須先知法，一切設施，均基於此。

## 卷頭語

本書爲南通警察廳廳長李萬里先生歷年督教官警之作。內容切實。得未曾有。中國向無警察適用之專書。以致無所適從。往往有越軌舉動。而地方不克享安寧之幸福。警政之不良。實一大原因。當此國民革命告成之日。地方首重安寧。然後百事皆可興辦。因此請求李廳長將此稿公之於世。俾警界有所遵循焉。

民國十六年五月范祥善書。

## 增訂第五版附言

本書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發行，時越一年餘，業經四版售罄。則本書之聲價，概可想見。李君自交卸南通警察廳後，歷任內政部警政司第一科科長，江蘇民政廳警務科科长，所有全國警政之規劃，及江蘇警費警制警隊警校之釐訂，多所襄贊，李君誠警界之功臣也。本書又經李君親自審訂修改，內容益見完美，特附一言，為購者樂告。

民國十八年七月范祥善識。

# 索引

## 第一章 總論

..... 一

### 一 警察的原理

..... 一

### 二 警察的作用

..... 二

### 三 警察和訓政

..... 三

### 四 警察和民衆

..... 四

### 五 警察和革命

..... 五

### 六 警察和軍隊的區別

..... 六

### 七 警察的種類

..... 七

## 第二章 權限與職務

..... 九

八	警察長的責任·····	一九
九	內勤與外勤·····	一〇
一〇	巡長與警察做事的要義·····	一三
一一	警察的職責·····	一五
一二	巡邏的方法·····	一六
一三	守望的方法·····	一八
<b>第三章 禮貌及服裝</b> ·····		
一四	行禮的方法·····	二三
一五	威儀與瞻視·····	二四
一六	刀與警械·····	二六
一七	警笛的用法·····	二八



第四章 行權實驗 ..... 二一九

一八 對於路人的態度 ..... 三〇

一九 對於集會的態度 ..... 四〇

二〇 對於住戶的態度 ..... 四二

二一 對於店肆的態度 ..... 四五

二二 對於有傷風化者的態度 ..... 四八

二三 對於妨礙道德者的態度 ..... 四九

二四 盜賊行爲的制止 ..... 五〇

二五 車輛往來的指揮 ..... 五一

二六 救護線 ..... 六〇

二七 警戒線 ..... 六一

表解

警察手眼

警察十二要

日本京部府井手

南通警察廳警務

六二一

七三

九七

一

五



# 公安警察問答

## 第一章 總論

問

警察的原理是怎樣？

答

警察是保護公共的安寧；免除公共的危害；他的界限很大；他的事體很多；他的精神要包括國家人民大小的事；沒有一件不由他心裏經過底。社會既一天發達一天，人民既一天文明一天，各樣事體自然一天複雜一天；稍有一點關顧不到，就要發生出危險來。所以警察對於各事，不能有一點疏忽，都要預先的時時認真查察，免得有危害的事發生，這才合乎警察的原理呢！

問

甚麼叫公安與警政？

答

公安與警政，就是總理所謂警衛。總理說：「政就是眾人的事，眾人的事就是國家的事。」警政是政的一種，也是凡百政事的先驅，關係於國家甚大。從國家政的一方面說；從警政本質而言：就是警察。警察的責任，在直接維持公共安寧，防止公共危險。警察是事務，公安是目的。用甚麼方法達到公安的目的？就是警，就是察。警就是警戒，察就是伺察。所以警察又可算是公安的手段，公安就是他的目的。

問

警察有什麼作用？

答

警察所行所爲，要依照國家的法律同各種章程規則，極力保護公共安寧的秩序。如有人違法自由，妨害公衆，就應該限制他；並可以權力來約束他。惟有一層要緊，是須用和平的手段做去！不可遽然用威力去壓迫底。

問

警察與訓政有甚麼關係？

答

我們要說明警察與訓政的關係，先抽象的說一句：警察便是訓政的工具。沒有這個工具，推動訓政的機能，訓政時期應辦的政務萬難盡量施行。更具體的說明警察與訓政的關係，首先要研究訓政時期應辦的政務，其次便要說明警察的責任，二者相互關連之處自然明白了。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調查戶口，清丈

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四大要素，具有相輔而行的一種連環性。這四大要政當中，更以警衛為重心。因為清查戶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在在都要警察輔助才能成功；既成之後，在在都要警察才能盡保衛之責。所以警察為訓政當中最重要之元素。再就警察的本身責任說：警察的職守，第一是拱衛地方，第二是愛護人民，第三是懲儆凶頑，第四是輔助一切行政的進展。這四種職責在訓政積極方面說，固然異常迫切；在訓政時期消極方面說，亦感覺缺一不可。

## 問

警察與民衆有甚麼關係？

## 答

警察本來以保護民衆為職志，但專靠警察保護民衆，還恐力猶未逮，必定要用警察的力量把民衆組織起來，加以自衛

的訓練，始可自保。所以今後警察的目的，第一要做到警察民衆化，第二步要做到民衆警察化。

問

警察與革命有什麼關係？

答

警察之職守，前面已經說過，若使警察個個都能盡其職守，則革命才有完成的可能。因爲在革命過程中，——訓政時期反動勢力還是不斷的向我們襲擊，隨時隨地有良善之警察，防患未然，則反動勢力自無從施其伎倆。在軍事時期，軍隊的數量較多，尙可壓制反動勢力；到了訓政時候，因爲財力的緣故，不得不縮減年額，年額既縮減，則維持治安的責任，更全放在警察的肩膀上。所以沒有普善的警察，是促成革命的導火線，有了普善的警察，是完成革命

唯一機能。

問

警察和軍隊不同的地方在那裏？

答

軍隊是對外底；警察是對內底。軍隊是保護國家尊嚴底；警察是保護國家公安底。軍隊對於外敵，是要想法出力抵禦

底；警察對於人民的危害，是要想法出力來預防底。惟有一層最要注意，就是限制與約束違法自由，防害公衆的人，須以和平為主——不可濫用威力的話——這是警察和軍隊真正不同之要點。所以警察又叫做和平軍人。

問

警察必要依照國家法律同各種章程規則，是什麼道理？



答

無論辦什麼事，都要有一定方法，何況警察是治人的呢？由此看來，為警察官的，必須明白法律和各種章程規則，那是不必說了！就是官長警的，雖說是幫助官長做事，然而和人民直接的事，比官長還多，倘人民的行為，有違背法令的，當長警的人還不知道，甚而自己的行為，亦或出乎法令之外！試問如何沒有流弊呢？所以為警察官的，要隨時將各種法令，明白誥誡於屬下，使他們有所根據，便於實行去。

問

警察的種類分幾種？

答

警察的種類很多，大概是分為兩種：第一是行政警察。第二是司法警察。行政警察又分兩種：第一是高等警察。第二

是普通警察。

問

什麼叫行政警察？

答

行政警察的範圍很大；管的事體是極多；如預防國家同人民的危害；維持公共的安寧；這皆屬乎行政警察所做底。

問

什麼叫司法警察？

答

是凡危害事體已發生！禍患事體已開始！急須搜查證據；捕緝犯人；幫助行政警察的成功，這就是司法警察。

問

高等警察同普通警察有什麼分別？

答

凡關乎全國安危底！如集會啦；結社啦；言論啦；著作啦；這等事體。考察他內容是否合法；應否取締；這就是高等警察的責任。凡關乎個人安危底！如違犯警章啦；無業遊民啦；曾經犯法的人啦；皆關乎個人身體財產底；這是普通警察去管理他。總而言之，高等警察是管的與國家有關係的事；普通警察是管的與個人有關係底事。

## 第二章 權限與職務

問

分局長的責任是什麼樣？

答

分局長，要管理全區一切的事務；考查屬員的勤惰；隨時報告公安局。倘是地段大了，分局長一人照顧不全，所以有局員巡官長警等人幫助他；但是要受分局長的監督指揮。

問

分局長同局員巡官等人的權限是怎樣？

答

分局長，是一區的領袖；局員巡官，是幫同做事底。局員巡官，有用一人底；有用兩人底；這是因地制宜的辦法。若是兩人，就是一人管內勤；一人管外勤；若一人，就是兼任。至於辦事的時候，下級官自然要得長官命令或同意，不得自專的；但是做長官的，也當互相磋商和衷共濟的做去。

問

甚麼叫巡邏區和巡邏警？

答

巡邏區是指定一警察所專管的區域，根據章程負本區域內諸般警察責任，擔任這巡邏區的警察，就叫做巡邏警。

問

什麼叫內勤？

答

如判罰違警的人啦；考查巡官長警的勤惰啦；教授長警的一切規則啦；奉上司的命令督飭屬下啦；推行地方一切應辦的事體啦；所有各項的成績，隨時報告公安局啦；做這種種事體底，就是內勤。

問

什麼叫外勤？

答

如巡理軍裝啦；教練長警操法啦；隨時查看長警有無犯過  
啦；督率長警隨時搜查防害公安的匪類啦；幹這些事體，就

叫做外勤。

問

在本區所管的地面之外，也可以干涉嗎？

答

在本區所管的地段之外，有事發生，斷不可加以干涉；因  
為各有各的權限，不能參雜。倘是本區發生事體，和他區有

涉帶關係底；也只得用文書電話商同辦理！不能直接到他界侵犯權限  
底。

問

巡長做事的要義是什麼？

答

巡長爲巡警的榜樣。第一是棚規要嚴肅；第二是帶排要整齊；第三是隨時查看守望的巡警，有沒有懶惰犯規底種種事體。第四是遵奉上官的命令。第五是凡事都要以身作則的做去。

問

警察做事的要義是什麼？

答

警察的宗旨，是除人民危害底；保護地方安寧底；同人民是常常直接親近底；凡人民的行爲，如有違犯章程，須以和平的手段處理！尤以知道人民的邪正爲最要。

問

警察要知道人民的邪正，有什麼方法呢？

答

警察在所管的地方之內，平時當考察那家窮；那家富；那家好；那家壞；那家的人接交的是些什麼人；做底是些什麼事；一家有些什麼人口；如能完全知道，自能曉得人的邪正。倘或有事發生，那是都容易着手進行了！這乃警察最要緊底一件事！決不可不注意底。

問

警察是什麼道理不眠不休呢？

答

凡人民的安寧啦；秩序啦；生命啦；財產啦；皆要警察來保護！才得不受危害。倘是警察對於上面所說的這四種，有



一時一處查察不到，很容易生出危險來！所以當別人睡的時候，警察是不能睡的；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是不能休息的；因為警察是人民的保障。

### 問

警察保護人民，應當什麼樣子，才算盡職？

### 答

看見行止不端，形迹可疑的人們，就要留神他；如已經偷了人的財物，就要搜查或逮捕他；這是保護人民財產底。看見兩下爭鬪，或小孩兒有危險底遊戲，就要勸告他；或禁止他；這是保護人民生命底。凡有稍微危害人民的事體，總要預先想法去禦防；或是保護他。

問

警察對待人民，在什麼地方注意呢？

答

警察是人民的保護人；第一心裏要存慈愛，堅忍，懇切，溫和的種種意思。第二形容要嚴肅！切不可稍有傲慢，或狎褻的心理。第三言語要和平，切不可稍有粗暴，或輕侮意思。第四當處理人民的時候，必然要忍耐，如有惡言，不可介意；或在爭論的時候，必須慢慢的勸他，叫他自己知道是錯。

問

警察巡邏，是用什麼方法呢？

答

警察巡邏，以保衛人民為最重要的職務；當這時候，必須耳目靈通！用意周到！若巡邏用一定的路線，那壞人看警察

不到的地方，易於做出不法的事體來，所以這巡邏地段上，必須要變更路線，使壞人們，不知道我們巡警的踪跡！不敢輕易去做壞事！日間車馬行人很多，動不動衝突起來；當要站在街道中間，處處看到，便於指揮。夜間人皆歸宿，火災同強盜，以及秘密的行爲，多在此時發生！就要在屋簷黑暗的地方，以便察看一切。

## 問

夜間巡邏，最要留心底，是那些事體？

## 答

第一是在門口偷看底；藏在暗處底；帶了許多東西，在偏僻地方行走底。第二是引誘男女做姦淫的事體底。第三是看出烟氣；嗅到烟味；怕有起火事實發生底。第四是人家門沒有關；曬的東西沒有收；已到將睡時候底。第五是梯子竹子及掃帚等物，容易

爲強盜上屋或引火底。第六是高唱大曲；任意喧嘩；打鑼敲鼓；使人睡不安穩底。第七是所拿的東西，使人生疑底。第八是車子和行人，沒有燈火底。第九是打牌的聲音，在外面都聽到底。第十是婦女單獨行走；或是男女一同行走；使人可疑底。

## 問

警察守望的方法是怎麼樣？

## 答

在守望的時候，要站在人多廣衆的地方，認真察看，隨時防備保護。雖說是在崗三十步以內，可以隨便行動查看；然尤須注意到崗亭！並不可輕易擅離這所站地。既有雨衣帽，就是遇到大風大雨；或天氣極冷極熱的時候；都不能藏避在人家內；或屋簷之下；那麼才算是盡我職守呢！

問

警察守望的時候，態度上應當是怎樣呢？

答

在守望的時候，必然要振作精神；昂頭直立；目光要四面看到；無一處不要留神底。當車馬來往人多的時候，更要加意指揮！加意防範！這纔算盡我義務呢。

問

警察當守望或巡邏的時候，所當禁忌的是什麼？

答

最禁忌的有幾條：第一是吸烟；第二是吃酒；第三是閒坐；第四是操手；第五是購買物件；第六是私到人家屋裏去；第七是閒談戲謔；

問

以上所禁忌的幾條，有什麼理由呢？

答

警察最重要的是紀律！若自己在職務上的時候，還做出這些吸烟吃酒等的事體出來，就是自己擾亂紀律！不但在外觀不雅；而且對於應盡的職務上，也有妨礙；必爲人所輕視，更何以管理人呢？所以是最當切忌底。

問

警察有所聞見，應當怎樣報告長官？

答

警察全在耳目周到；消息靈通；無論在勤不在勤，但和我們警界有關係的，雖婦孺閒談里巷小事。皆當留心詳記，逐一的報告長官。報告的事體，有大小輕重的分別；如關係重大的，當

問

要急報；關係輕微的，到退勤時再為報告；如遇到見聞可疑的事；或貽害於人的事；除等事後報告外，還要先行設法除去他。

警察遇到非常事變發生，成當怎樣？

答

如遇有非常的事變發生，當勇力向前！不避艱險！這纔可以保護人民呢。不但一己盡職無虧，就是警察全體的名譽，也必然大振起來。

問

警察平常的行爲，應怎樣的戒慎呢？

答

警察應戒慎的行爲，有五種最要緊的事：第一是交接要謹慎！自己身子纔得清白；別人也不敢來輕侮你。第二是言語

不要放縱！別人纔能相信你。第三是不要飲酒吸烟！因烟能傷腦；事能亂性。第四是不可受人家的賄賂。第五是切戒有放債借錢賭錢等事

### 第三章 禮貌及服裝

問

警察要穿制服，見了長官，要對他行禮，是什麼道理呢？

答

警察穿了制服，精神乃可振作；別人一看，就知道他是警察了！遇見官長，並不單在形式上行個禮，就算完事呢！必  
要心裏存着尊崇恭敬底意思，不過藉行禮給他表示出來。就是同級相見，也當互相行禮。



問

警察什麼時候可以不必行禮呢？

答

第一救火的時候。等二押解犯人的時候。第三捕拿犯人的時候。第四有緊急公事在身的時候。這幾種事體，無論是上官是同事們，不必行禮是可以底，因為行禮能生出意外事端來。

問

警察行禮的方法分那幾種？

答

見穿便服長官的時候，分四種：一如拿到警械或是空手，行立正注目禮。二如荷槍，行托槍立正禮。三如背槍，行垂手立正禮。四如帶槍到屋內去見長官，行持槍立正禮。見穿制服長官的時候，分四種：一如在守望的時候，拿着警械，行立正注目和舉手

禮。(舉手要與眉齊，不能過頭。)二如空手行走，就要停步立正，行舉手注目禮。三如荷槍或背槍，行立正注目禮。四如空手到屋內見官長，不論長官是什麼衣服，均不必舉手，行脫帽立正注目禮。見高級長官的時候，行舉槍禮。二如遇外國長官或本國別界的長官，也行舉槍禮。

問

警察官員長警應一律穿制服，是什麼理由？

答

第一可以表示警察之威儀，第二可以引起人民之瞻視。

問

什麼叫威儀？

答

威儀是整肅外表的！若外表不整肅，就不能壯觀；不壯觀，決沒有精神；精神沒有，怎麼能夠振作去做事？所以威儀，是在警察身分上，更不可不講求底。外表整肅，自己既不輕視自己；別人看見，不由的就敬重你了。

問

什麼叫瞻視？

答

如穿了警察服裝，人的目光是一定要注意你的，這就叫瞻視！若你的所行所為，果然真正愛護人民，人民自然就以你為依傍的人；以你為知己的好朋友。假如你侮辱人民，他看你如虎狼一般！那還能講到什麼尊敬你；相信你；依傍你；以你為知己呢？

問

如有冒穿警察服裝的人，以怎樣方法對待他？

答

警察的服裝，很爲貴重！倘是有人私自穿用，就當按法律處罰他。

問

警察的服裝，應怎麼樣的整飭呢？

答

第一戴帽子必須端正。第二衣褲外套要整潔。第三鈕扣風紀扣要一律扣好。第四一切穿戴的東西，要常常的洗滌；有了破處，就要隨時補好。

問

警察官長所帶的刀；警察所拿的警械；是做什麼用呢？

答

警察官所帶的刀，是爲他執行職務的時候，便於自身防衛用底。但不能隨便拔出來。警察所拿的警械，一方面是自衛；一方面用他指揮行人；但不能用他打人或嚇人。（有警械使用法可以根據）

問

什麼時候纔可以拔刀呢？

答

第一如遇到有兇器來傷害我，不能不拔刀去抵禦他。第二如遇到有兇器加害別人，除拔刀替人保護之外，別無他法。第三捉拿罪人的時候；追捕逃犯的時候；這些犯罪的人，若拿兇器來抗拒，此時我也拔出刀來和他格鬥；若罪人已經被拿；或已有畏服的形式；皆不可使他受傷，而違背我們警察慈愛的宗旨。事後必須將所

有拔刀情由，通同呈報長官。

### 問

警察所帶的警笛，是什麼用法？

### 答

凡遇到緊急的事體，皆可以吹警笛求人來救。如拿兇犯啦；追盜賊啦；救人命啦；左近失火啦；這種種重大事故，就連接吹長聲；吹法「吹——吹——吹——」。如遇見遠處失火啦；爭吵鬥毆啦；怕出危險啦；這等等尋常事故，一人辦不了！就連接短吹；吹法「吹，吹，吹，吹，」如遇最高級的官長經過的街道啦；齊隊伍啦；換班啦；調人啦；開橋啦；閉橋啦；這些時候，就長吹一聲；吹法「吹——」。

問

警察值班的期候，有什麼東西不准帶呢？

答

警警值班，除應帶的警械；警笛；日記；時表；鉛筆；等物之外，其餘如藤鞭；別種器械；雨傘；扇子；這類東西，一樣都不可帶底。

## 第四章 行權實驗

問

警察在他所管的境界，平日應當怎樣注意？

答

在這警察所管的地方，一定要知道這地方的地形怎麼樣；居民有多少種類；是做什麼職業；衙門局所在那裏；有多少

學校；有多少公司；有多少客棧；有多少妓館；戶口有多少；那才可算得個完全警察呢。

問

警察辦理地方的事體，以什麼爲最要？

答

以調查戶口！爲辦理警察的第一步；倘是地方有了意外的事體發生，警察已經知道地段上的人們，誰好誰壞，辦起案來，就很有把握！那地方的治安，自然容易就緒了。調查的方法，須要到各家去詳細的詢問，再三和顏悅色的盤問，務要得到他確實的情形；凡一家大小男女僕役，都要記得清清楚楚；這家倘有出外謀生的，也要知道他那裏去；做的什麼事；然後將以上的情形，寫在簿子上，一旦有了事體生出來，用以查考，何等方便。



問

別人遺失的東西，警察拾到了，應當怎樣辦法呢？

答

這拾到的東西，須要送到該管的署所；並將這東西的名目，拾到的日期和地點，詳細寫明，出示招領。倘失主認明，還要他請出保人，寫下領據，然後纔能給他領去。

問

警士在路上遇到發生急病的人；或是受傷的人；應該怎樣辦？

答

倘是遇到這等事體發生，必須殷勤保護；若是旅客，必要問明他的住所，想法送他回去；或是送到他附近的親戚家；如是本地人，就可送他回家；手續做完之後，須要報告本管的長官；如病人不能行動，先行僱車送到醫院！然後再行通知他的家庭或親戚

問

遇到外國人在街道上遊行，應當怎樣？

答

外國人到了中國，當以客禮相待；如其到街上遊行啦；或是買東西啦；難免沒有閒人和小孩們圍着他觀看；警察必然要勸散了他們！免得有意外的事發生。

問

警士在值勤的時候，倘有人問他路徑；或是問到一個人家住處；應當是怎樣回答呢？

答

如知道的，須要詳細的告知他。如不知的，也要以實相告；言語極要和平；切不可置之不理！有損警察的名譽。

問

如遇到殘廢人；老弱人；小孩兒；應當是怎麼辦？

答

須要格外保護！免除他們一切的危險。

問

遇到小孩兒迷路，是怎麼對待他？

答

如這小孩子能說話的！當然問明他姓名住處，送他家去；並且還要告誡他家屬，使他後來不可任意的隨小孩兒亂跑；

退勤後再稟明長官。如這孩子不能說話！將他帶到局所，呈明長官，然後由長官通電各局所，牌示招領。

問

遇到男女乞丐，應當怎樣？

答

本地如有慈善機關！必須將他帶回局所，呈明長官，由長官將他送進；如無慈善處所！也不可無理的虐待他。

問

別人有事來求警察幫助，警察應當怎樣？

答

當然同他去察看情形，用隨機應變的方法辦去。

問

遇到牲畜走失街道上，沒有人看守，應當怎麼辦呢？

答

就當牽到局所，先行喂養；一方面牌示招領；如是瘋犬，猛獸，這類東西，更要加意防範他，使他不至於害人；或是

即將他致死亦可。

問

如有生命財產，同時都有危險，那時應該怎樣？

答

生命財產，都是很要緊的！若還不能兼顧，只好先將關於生命的救出，然後再去救他財產。

問

夜間不閉門窗，就行睡覺的，警察看見了應當怎樣？

答

當然要敲門喚醒這家，叫他起來查看一切，是不是失賊？並戒諭將來。

問

夜間在人家門口的燈，有息的，有不亮的，警察看見了，應當怎樣？

答

燈不亮的，應當婉言詢問左近的住家，不准敲門大叫。深夜被風吹滅的，警士如身邊帶有火柴，就代爲點起來，記明門牌，第二天將此事告知這家人，說明因深夜未曾驚動，這家人不但感激你，以後必然格外留心！如果有了燈夫管理，就行告知燈夫。

問

對於閒房空屋，應當怎樣？

答

應當留心細查，有沒有匪類藏在裏面；有沒有發生火災的危險。

問

橋樑開閉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橋樑開閉的時候，必要按定章程行去；就是關閉的時候，必當指揮來往的車馬，按上下道，排着了走；不准他爭我讓，以致生出意外事來。

問

警察指揮車馬行人，都要靠左邊走，是何道理？

答

車馬行人，要是亂走，很容易衝突；所以規定都要從左邊走！如果有人違犯，就要禁止他；勸告他；遇到強橫不講理的，一再勸告不聽，有意違抗，那就將他帶回局所，依法辦理。

問

警察對於行走的車馬，有什麼禁令呢？

答

車馬在街道曲折的地方，不准行快。如後來的車快，想趕過前車，必須要告知前車緊靠左邊，讓後車從右邊趕過去，然後靠左邊前行；凡通衢要道繁華市場的地方，皆不准停放車馬；因恐有礙交通。如遇有中外各官長的車馬，偶有事故，必須暫停一下的，亦可准其少停；若是街道狹小，車馬不准行快！總之無論如何，都  
以不出危險為要。

問

遇到路上有危險的事體要發生，警察應當怎樣管理呢？

答

見到路上要發生危險，有以下幾種方法去管他。第一若道路上有人掘坑！打樁！堆土石！建築！或是有很大的東西，一時搬運不了！放在道路上；這種種事體，最容易發生危險！警察當



隨即喚物主移開。若一時實在搬運不了！日間必須用小紅旗子插在那裏；夜間換一小紅燈兒點在那裏；叫人一看而知其有東西障礙進行了！這也是各國通行的方法。第二若見道路左近，有房屋樹木地段，將要崩壞傾倒墜落的種種情形！當即報知這地主，叫他趕快設法防備，不致於傷人。第三若見道路上有人弄火器！擲石頭！趕獸類！車馬飛快的種種情形！警察皆要隨時勸禁！以免發生危險。

問

警察管理街道，除指揮車馬行人之外！還有什麼事體應當注意呢？

答

第一注意重人民衛生；不准隨便污穢！再則於外觀也不雅。第二如馬路上；橋上；便道上；一概不准擺攤子，免致妨

礙行人。

問

遇到節會慶典的時候，應當怎樣注意？

答

逢到節會慶典的日期，街市上是一定繁亂！必須要格外振作精神，彈壓一切；但是還有幾件最應注意的地方；第一是防備扒手！第二是防備匪徒！侮辱婦女！第三是防備擁擠爭鬥！第四是停車的地方；休息的地方；皆當預先指定。

問

對於戲園子應當怎樣注意呢？

答

戲園子是人多聚樂的地方；也最容易發生危險；所以有兩種注意的方法：第一是預防危險，第二是留意監視。

問

預防危險是怎樣？

答

凡戲園子房屋，建造必令格外堅固；多開便門；（就是太平門也稱非常門）以為有火災同非常變故，便於開放；使得坐客全行外出，不致於受禍。電燈也要裝得合宜；出入的道口，尺寸也要合度；這樣辦法，就是發生危險，也可補救。

問

留意監視是怎樣？

答

戲園是良莠雜聚的地方！其中難免沒有扒兒手啦；故意喧嘩啦；怪聲大叫啦；擾亂秩序啦；劇情過於淫褻啦；這都是有傷風化！須要特別注意監視底。

問

對於住戶繁雜的地方，應當怎樣注意？

答

第一裏查禁暗娼同賭博！第二小戶人家不准多存柴草！第三賣火油的店，至多不得過十桶以外！第四爆竹准許販賣！

不准在這繁盛的地方自行做造！

問

遇到吃醉酒的，應當怎樣待他？

答

須要殷勤保護他；如離他家近，親自扶他到家；如離他家遠，或是不知他的住處，先扶他到局所；候他酒醒，做誠他

·叫他自己回家；或是送他回家；當他未醒的時候，不可許多人圍住他看！要防備醉漢失其知覺，致有打罵的情事。

問

夏天小孩兒在河裏洗澡，應當怎樣？

答

小孩兒在河裏洗澡，最容易發生危險！當立時禁止他；並要誠諭他的家屬，加意管束他。

問

遇到自盡的人，應當怎樣？

答

如已經自盡的，當要想法救活他。如投河的，就要想法撈救他。如上吊的，就要將他放下來。如吃毒藥的就要用藥水將他灌救過來。以上無論是救得活救不活，都要趕快盡力設法；事後皆當報知長官。倘是見了面目情形有可疑的！奔到井口或河邊！怕他自盡；必當開明情由，好言攔阻；或勸送回家；並誠諭其家屬；這是一

防患於未然，尤爲最緊要的一層辦法。

問

遇到有人喧嘩，應當怎樣？

答

有互相口角；或喧嘩者；當以溫言勸止。如其聽勸，還要訓誡他將來；如不服勸！情節重的，將他帶到局所訊辦；情節輕的！（譬如一家口角，與別人無關之類）。總宜替他想法，當時完結了爲是。

問

遇到各機關的夫役們，如有違警行爲，應當怎樣？

答

須婉言問明他的姓名；是何機關；做的何事；一面讓他們去；一面將這情形報告自己長官，由長官用信告知他的上司

辦。  
，再定辦法。若他過於野蠻，有逞兇傷人等事——也可將他帶到局所究

問

對於破雜貨攤子，應當怎樣注意？

答

如查出他有偷買賊人贓物的；有偷割來電線或公家什物的；就當將他帶到局所，追究他由來。

問

查到私開小押底，應當怎樣？

答

典押的性質，並含有接濟平民的生活——這其中也分私開公開兩種：如在公安局裏立案，領到登錄憑證，按定章取利，

這就叫着公開；並且官廳要保護他。如以重利盤剝貧民——藉以獲利，

實質上是有害貧民的生計！這就謂之私開；一旦查出，當即報告長官，將他拿來罰辦。

問

？

如藉神道來迷惑人民！並行暗裏設立乩壇等事；應當怎樣

答

不論男女，如已查明，隨即報告長官，將他拿來懲辦。

問

這班居民之中，如有游手好閒底；應當怎樣？

答

在該警察所管的地段，這些人民中一切的情形，都是詳細知道！如有游手好閒；不學正業底；或是平日很窮，忽然衣服用度，不像從前底；或是三朋四友，常在夜裏出去，日裏回來底；



如有了這種種情形，都得用筆記，給他們一一的記下！一旦有了意外事故，先就要注意到他們；如查出有可考的實據，好拿他們破案。

問

遇到有用假洋錢，假鈔票的人們，應當怎樣？

答

須要問明他的由來！並行將這經手的姓名住址，通同記下！然後帶他到局所去訊辦。

問

更深夜半，天色將明的時候，應當怎樣留心？

答

凡這時候，正是匪類出沒的機會！若見了有形跡可疑的；出入鬼秘的；在路上逛來逛去；或在人家門口偷看的；隨即就要盤問他。若查出行竊的器具來；贓物來；不當帶而帶的東西來；

隨即將他帶回局所訊辦。就是沒有證據，如來歷不明；言語不定；也當呈明長官定斷。

問

如見了不寫姓名的貼子，應當怎樣？

答

造言生事的人們，他想鼓惑衆心！釀出禍事！每每用着不記名的貼子，在牆壁上黏將起來；腦筋簡單的一班人，往往隨聲附和！這事有干法律！我們警察遇到此事，不論他貼在何處，先將這字條兒除去；並留心偵獲這人，帶到局所，依法辦理。

問

如遇有賣春宮圖畫的；賣各種春藥的；打胎的；賣淫詞小曲的；應當怎樣？

答

春宮圖畫同淫詞小曲，是有傷風化；春藥同打胎，更能妨礙衛生；凡這類事體，警察當要嚴禁！不但將他違警的東西收沒；還要將他拿到局所，依法辦理。

問

遇到有赤身露體的；裝束怪異的；在街上走來走去，還現出那不正口醜態的；應當怎樣？

答

先以好言勸告！再加嚴格禁止！他如不聽，就帶他到局所究辦。

問

如有在街上大小便底，應當怎樣？

答

當立時禁止他；並誠諭他將來；如他不服，就帶到局所究辦。

問

街道上所栽的樹木，應當怎樣的保護他？

答

街道上栽樹的宗旨：第一是保護公共的衛生；第二是加添街道上的美觀；第三是禦防道路的破壞；所以不得不加保護

！若有擅自斬伐；樹下扣牲口的；以及種種有礙這樹生長的事！皆當立時禁止。

問

電桿，電線，信箱，這類東西，如有人要偷或毀壞了，應當怎樣？

答

這類東西，是公家最要緊的設備！警察應當格外注意看守；決不可隨人竊毀。倘若有人竊毀，應當帶回局所罰辦。

問

夜裏的車輛，有不點燈的，應當怎樣？

答

如查問沒有可疑的地方！可以叫他點起燈來；並諭誡他將來。如有可疑！就要將他帶到局所，詳細的詢問他；然後再

定辦法。

問

遇到形跡可疑的人，應當怎樣？

答

凡是壞人，最會好言巧語！使人真假不分；但是到底心虛，都難得不現出形跡來；所以我們盤問時，有幾種最要注

意底：第一看他心神不安；第二看他眼神定不定；第三聽他言語支離不支離；第四看他站像穩不穩；第五看他氣色畏懼不畏懼；第六看

他舉止合度不合度；倘是有了破綻！再來查看他所帶的東西；並問他由什麼地方來；到什麼地方去；現住在什麼地方；盤詰他，考察他，如實有可疑！就要帶他到局所訊辦。

## 問

什麼樣謂形跡可疑呢？

## 答

可疑的樣子，一言難盡！也不能一一的例舉出來；大概的情形，如下面幾種：第一手裏拿到有血痕的兇器，或身上帶有血跡；第二夜間背着包裹，單獨行走，現出怕人看見他的神情；第三沒有財產同職業的人，他的衣服用物，到反是很華美的；第四不做營業，常在夜裏來往；第五衣服不整，神色異常；第六步法很輕，走得很快，似乎怕人追趕他的；第七所拿的東西，有似贓物；第八氣度

反常，要想自盡的；

問

盤問可疑的人們，應當怎樣？

答

凡奸詐百出的人們，一旦遇到遮飾不了的時候，或而行凶！或而逃走！兩者必出其一；這時須要格外留心禦防他。第一自己脚步須要站穩，防備他來推倒；第二須注意他的舉動，防備他做出不測的事體來；第三犯情既已看破，先要搜查他的腰腿裏，有沒  
有手槍，刀子，兇器等物；第四警察所帶的器具，須要防備他來奪取；第五在要拿他的時候，先須將他右手拿緊；再捉他左手；然後用繩背細，使他不能逃脫。

問

查到秘密開會，同煽惑人心的出版品，應當怎樣？

答

這等匪犯，大足擾亂治安！如果將他情形查明，一方面報告官長；一方面趕快去到場所，將他首領拿獲！並須搜查他

的證據。

問

拿犯人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無論對於什麼犯人，不可任意打他傷他！犯人罪過，自有官長定斷；長警等祇有逮捕他的權力。如犯人利用凶器！要想脫逃，應用正當防禦；然必須設法來攔截他；總以不使逃脫為主！決不能任意傷害他。



問

巡警押送犯人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犯法的人，沒有一時不想脫逃！所以身當押送的時候，對於下幾條不得不加留意：第一犯人須要白天押送；如遇到緊急的要犯，不能遲延，須要多派幾人加意押送他。第二經過各處，皆要走大路；不可走僻徑小道；怕的生出危險來。第三先要查查他的身上，有沒有兇器同炸彈等物。第四犯人身上的刑具，要酌量行事！如罪重而奸詐得很的，刑具就加重些！如平常罪過，使他不能脫逃就得了！第五巡警押送時，須要在左側後邊一兩步之內，隨住了他，好窺視犯人全身的舉動，時刻防備他行兇或逃走。

問

審判案子，用到警察作證，應當怎樣？

答

警察作證，最要公平！如果是自己當場目覩；或確切查得；就實有的事體直說，不可加添減少！將警察的名譽和人格傷失了；且恐犯人不承認，以後查出所證不實，自己亦六干未便！這決不可不謹慎的。

問

遇到鬥毆或強盜劫搶的時候，應當怎樣？

答

遇到鬥毆，不論是否酒醉！和事情輕重！都要先行禁止；纔不致於釀成意外的事端。若是強盜持械劫搶；或是放火殺人的重大案件；無論在班與不在班，聽到警報，都得要去救護；切不

可退縮不前；放那犯人逃走了。

問

？

外國的兵士們，如在租界範圍之外，故意擾亂，應當怎樣

答

先要以理勸他，盼望無事；並且要將他服色符號記清楚了，以備報告長官。如他蠻橫傷人！就要將他拘捕到局所，由長官問明他的來由，轉送他的本國該管長官去辦他。若他搗亂的人多，警察一人的力量，不足以抵禦；那就要連吹警笛，叫人來幫助拿他；拿的時候，不可擅行毆打，濫行加鎖，以致發生國際交涉。

問

外國人的車馬，碰傷中國人；或是碰壞中國人所帶的東西；應當怎樣？

答

如他自己認錯賠償，警察就不必過問；如是雙方爭論起來，先問明這外國人的姓名住址；並要他的名片；隨即送呈長官，再定辦法。如不說姓名住址，不給名片，就將他年貌衣服並車輛號數和形狀，細細記清，報告長官，由長官函告他的領事辦理。總之遇到以上的情形，皆宜當場了結的爲是。

問

電車，汽車，碰傷了行人，應當怎樣？

答

先將車子止住，察看被碰的是有傷無傷；如是無傷，將這司機的加以訓誡，令他開去；一面再勸慰這被碰的，教他以後留神。如有輕傷，將這受傷的帶回局所；一面問明這司機姓名，車子的號數，先令他開去；一面報告長官，用電話通知他公司的主人，

問

當守望巡邏的時候，倘發生火事，應當怎樣？

答

先吹警笛，招集別地的崗警，叫他們各去報告長官；隨後再奔到火場，幫同撲滅；若消防隊一到，再行從事彈壓。

問

彈壓火場的方法怎樣？

叫他前來看視受傷的人，給資醫治；並叫他罰辦這司機人，使他下次不致於再犯。如受重傷；或被軋死；先要查清錯在何人——倘是錯在被碰的，就按照碰輕傷的各種手續辦去；如是錯在司機的，那就將司機的一同帶回局所訊辦。如洋車在汽車或電車的前面搶行，倘將坐客碰傷，就祇將洋車夫帶回局所訊辦。

答

彈壓火場的方法，可分爲兩種：第一是救護線。第二是警戒線。

問

怎樣叫救護線？

答

大約可分爲四種：第一失火的地方，有老，有小，有男，有女，殘廢的，疾病的，通同有莫大的危險！都要勇力向前去救護他們的。第二有重大的什物，少數人不能搬出的，當與以助力。第三如火已及屋，至危險急迫時，尚有在屋內搬運財物的，宜促令外出。第四因財帛滿地，存心偷劫的，也未嘗沒有！所以警察在這時間，務須特別留意！必要將這搬出的物件，步步要防範賊盜，不可使他致於失落。以上幾種，皆火場上所當注意的，這就叫救護線。

問

什麼叫警戒線？

答

失火的地方，因居民的財物，搬得偏地皆是！一般不良之輩，乘時搶掠的！也實有其人；所以在這火場範圍以內，不許閒人混入；連車馬行人，也要斷絕往來。再則消防器具，如閒人多，阻礙運用！更當設法禁止；這禁止範圍，就叫做警戒線。

# 表解

## 1 性質

- 1 維持公共安寧秩序，……………
  - 2 防禦危險。……………
  - 3 行使強制權。……………手段。
- } 目的。

## 2 作用

根據國家法律同章則，指導或限制人民；以保社會公安，而補行政官廳之不足。實為對內對外官治民治之一種中間作用，無此則國家作用中斷，一切勞而無功；故又稱和平軍人。

1 司法警察——管理禍事已發生的事體！

## 3 種類

- 2 行政警察
  - 管理禍事未發生的事體！
  - 高等警察：乃是管理關於國家的事體！
  - 普通警察：乃是管理關於個人的事體！
- 2 警察，他如保安警察，增福警察，漁業警察，鑛業警察，森林警察，鐵路警察等等，此皆因他做事的性質不同，而定有種種名目。



4 權限

1 分局長

要管理全區的事務；受局長，分局長或所長的指揮。

2 局員巡官

是幫同局長或分所長做事的；須要受他直接的監督。

3 巡長

乃直接管理警察，保持規則之遵守；更宜事事以身作則。

4 巡邏警

為一小區內指揮官，除守望巡邏外，此為指定之職務，有一定地域，負諸般職任，分定時常時檢查；有担当區檢查之規定，此為警察行政之單位。

1 內勤

如判罰違警；考查巡官巡長，教授長警規則；奉上司命令督飭屬下做事；隨時具文報告公安局所。

2 外勤

如經理軍裝；教授操法；考查有無過犯；督率長警搜查匪類。

5 職務

3 巡邏區之檢查

人民好壞；家道貧富；人口多寡同出進；衛生籌畫；民食補救；在一星期之內，至少各巡邏警，須根據規則，在值勤以外要

檢查二次以上；以便整理。

4 巡邏

必須耳目靈通用意周到；路線要時常變更。對於姦情啦；烟氣味啦；喧嘩啦；偷走啦；賭錢啦，曬的東西未收啦；不燃燈火的行人車馬啦；一切事體，均要相機理楚。更須特別注意。

5 守望

崗不可輕離，須在三十步的來去；精神振作，有和肅氣像；指揮車馬行人；理處一切；須靈活周到，最忌吃烟，吃酒，閒談操手，吃小食，到人家內等事。

6 報告

長官全憑警察為耳目；大事急報；小事退勤報告，倘有非常事變發生，先須勇往直前的救護；然後再行報告。就是不在勤，凡有見聞，亦須報告。

6 禮貌

見高級長官

- 1 如見本機關最高級長官，皆行舉槍禮或舉手禮。

見制服長官

- 1 在守望時，拿警械，行立正注目禮。
- 2 空手行走，行立正舉手禮。
- 3 荷槍或背槍，行立正注目禮。
- 4 徒手至室內見長官，不論如何服裝，皆行立正注目禮。

見便服長官

- 1 拿警械或徒手行立正注目禮。
- 2 荷槍行託槍立正禮。
- 3 背槍行垂手立正禮。
- 4 帶槍到室內，行持槍立正禮。

7 戒慎

言語要謹慎；接交要謹慎；戒吃烟酒；戒受賄賂；戒借錢賭錢等事。

隊伍進行

2 遇外國高級長官；或別界高級長官；也行舉槍禮或舉手禮。

1 他人對我隊伍敬禮時，我們如在進行間，須行正步走；如在左邊向左看。在右邊向右看。

2 如兩隊相遇，也行正步走；也向左右看；官長就行舉刀禮。

3 在守望時，遇見隊伍，祇對其帶隊者行舉手禮或舉槍禮。

例外

在押解犯人的時候；捉拿壞人的時候；緊急公事在身的時候；不論遇見官長或是同事的，可不敬禮。遇人民問話，可立正答之。

制服

乃分別官職；又取一例；使人民一看知到我們是警察。我們當如何尊重服制；倘有帽子不正；鈕子不扣；衣褲外套不整潔；是為警察界敗類。

7 服裝

警械

分三種。棍刀槍是也。使用方法如左。

1 凶徒持兇器加危於人民生命財產，可拔刀或放槍以保護之。

2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兇器拒捕，可拔刀或放槍以防禦之。

3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可拔刀或放槍以彈壓之。

警笛的使用法

1 一長，集合。吹法——（有時最高級長官經過街道，也用此吹法，以使留意）。

2 一長一短，捕盜。吹法——

3 一長二短官長找人。吹法——

4 一長三短，火警。吹法——

5 二短一長，巡邏。吹法——

1 拾到遺失的東西，當呈明本管區局，示人領取。

2 路上遇到病人或醉漢，宜設法保護他回家；如做不到，須

8 援助

呈明官長再說。

3 外國人到中國來游行，宜以客理相待；無形保護，不可任人無意識取鬧。

4 有人不識路徑，須和平誠懇的告知；切不可置之不理。

5 有殘廢人；老弱人；小孩兒；須要格外保護，以免危險。

6 遇到男女乞丐，須要逐崗替送至署；安置他到慈善機關。

7 遇到生命財產同時受害的，當以救人生命爲先。

8 當巡邏或休息的時候，如有火事發生，快要勇力向前救護或彈壓。

9 當火事發生時，在救護線與警戒線內，財帛滿地，消防器具又多，須禁止閒人混雜。

1 門窗開着已經睡覺，當然要叫他起來，查看是否失賊；如係自己忘記，要告誡下次。

2 指揮行人車馬，來去都要靠自己的左邊走；在橋上不許人

9  
指導

或貨物下車；在後要趕過在前的，當從在前的右邊插過，交通地點，不准停置；彎夾的路，禁止快行；夜晚要燃燈

3 管理道路，如必須打樁，掘坑，堆石頭等是；日間要插紅旗；夜間要點紅燈；樹木地段有倒壞的，要叫主人修理；路旁不准任意擺攤子。

4 小孩兒河裏洗澡；無故喧嘩；互相鬥毆；皆要絕對的禁止，如不聽，即帶回處罰。

5 外國兵，如故意搗亂，能將他對付無事最好；如蠻橫過分，只好將他帶到局所來再說。

6 外國人的車馬撞傷中國人，如他不理，須將他姓名，住所，年貌記清，報告長官交涉。

1 遇到節會慶典，防扒手；防匪徒侮辱婦女；防擁擠爭鬪；停車馬的地方，宜事先指定。

2 戲園子固然要造得堅固，門窗要多；其中良莠雜處，監視

10 注意

- 極要周到。如戲情過淫，當立即禁止。
- 3 繁雜地方，娼賭須要留心；柴草爆竹之類，不准多存；煤油類不過十桶；怕發生火事。
- 4 形像自盡的人，要細細的盤問；破貨攤子，看看有無類似贓物；遊手好閑的人更外注意他。
- 5 更深時間，有人出入鬼祟，逛來逛去；神色不定；不當帶而帶的東西；言語支離；站像不穩；身體發戰；舉止不對；身有血痕；步法很輕，走得很快；衣服很壞，神色異常；氣度反常，要想自盡；就得要詳細盤問他。
- 6 盤問可疑的人，自己的步子要站穩；注意他的舉動；防他來奪我的器具。
- 7 押犯人的時際，宜在白天；宜走大道；查他身上有無兇器；處處要防他脫逃。
- 8 未得允許的告白；或捏造名貼；隨見隨撕。並注意下次。



11  
處罰

- 1 街道上沒人管理的牲口，可牽回招領；並對主人訓誡處罰。如是瘋犬猛獸，可擊斃之。
- 2 機關的夫役，如有違警，可不必將他帶回，但問明他姓名，由長官通知他主人再罰辦。
- 3 私開的小押；偷電線電箱的；車馬行人夜不點燈的；密開會議煽惑人心的；這類事皆於地方治安有關。查明須要帶回罰辦。
- 4 以神道惑衆，設立乩壇的；用假洋錢鈔票的；寫無名貼子的；這皆於地方道德有關。不論男女，皆要帶回罰辦。
- 5 賣春宮圖畫；打胎藥品；淫詞小說；赤身露體；怪態百出；街上大小便；這皆於地方風化有關。宜查禁或帶回處罰。
- 6 車馬撞傷行人的，傷輕如不能當場了結，就帶回處理；傷重則先將傷人送到醫院，以後再將碰人的帶回罰辦。
- 7 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發生違警，自己無責

任；歸他父兄或監護人是問。

8 因救護他人或自己而違警；人力或天然力因抗拒而違警；違警未遂；這皆可不加處罰。

9 違警處罰，最多不得過三十元；拘留最多不得過三十日；

10 罰的方法有三等：分五元十元十五元左右。五日十日十五日左右。（詳見違警罰法）

# 警察手眼

此爲日本大警視川路利良著，余於十一年夏在東京時譯，載前余所著考察實錄書內。

## 警察要旨

行政警察以預防爲本質；是即使人民不陷於罪過！不受損害！而以增益共同之福利爲要者也。

海陸軍者，保護外部之甲兵也；警察者，補養內部之藥餌也；敵國外患，猶之凶暴威迫之徒；欲不受此等凶徒之威迫，不得不以強壯健全之筋力，任意使用，挺刃而護其一身；若無平時之保養，勢必身體羸弱，尙何有使用精神挺刃之氣力，終於待斃而已！人身健全與國家

健全，其理一也；保此健全，皆在平時之治療！故發揚警察事務，卽所以攝養我日本帝國之健全也。（萬里曰，日本且然，何況我國。）

一國猶一家也；政府猶父母也；人民猶子女也；而警察則其保傅也；我國猶在未開化之時，不得不以幼者看待，生之育之，不可不依保傅之道而看護之；故警察者，不得不視爲今日我國之急務也。（萬里曰，日本稱爲東亞之雄，猶自以爲未開化；猶以辦警察爲當務之急；何況我國。）

爲警察官者，應知行政與司法兩種警察之權限；試舉例以明之。如有人爭鬥，須停止和解之，此行政之權也；遇有毆傷者，而捕押之，此司法之權也；其事之牽連，雖爲一人，而所行使則爲兩種之權能，判然不同也。

## 警察官須知

警察官者，應不睡眠！不安坐！盡夜敏捷而不怠者也。

治非以理，而保治則不得不賴非常之警；警之溫酒，則應用之水，其溫度須高於其酒，否則其酒不暖；警人者，其品格能力須高於常人，其理與溫酒同也；警察官之心，總以仁愛補助爲主！由是警察權之發動，亦總以仁慈爲主；故警察官者，對於人民不可不存一憂患與共之心也。

警察官者，乃人民保傅之役！故對我雖有如何無理非道之舉動，我亦應忍耐勉強，以道理懇切而勸諭之；如有人問曰，爲何警察而必如斯哉？曰我者安寧之保護官也！我對君等謹守和平，君等對我守和平與否，我不問也。

保護世之安寧者，無事之日，亦如有事之時，不可怠忽。

國家者，猶之無形之人也；凶惡思逞之徒者，猶國家之病患也；警察權者，養其健全之平常之治療也；法官者，醫師也；法律者，藥餌也；有為警察防禦力所不及，而押送罪犯於法官，猶之送與醫師也；其裁判之事，猶與適當之藥而治療之也；如違警犯者，猶受微恙，而警察官得自己處分之，猶以輕微手術治療之也；警人之官者，不可不忍耐勉強，澱一己之液汁與公衆——法國某政治家嘗曰：「警察長者；與其謂為執行政務者；毋寧謂為監察者；與其謂為監察者；毋寧謂為指令者；」蓋警察之性質，非至不得已時——不願行其職權也。

人民者，兒童也；警察官其保傅也；兒童不免有悖戾之行，故警察官之職務，雖遇如何凶暴之人，決不應擾亂其心——而有憤怒之舉動！

若與此輩相爭，則與兒童無異，而棄其警察保護之職務矣；不可不戒也。

警察官者，爲人民所依賴之勇強之保護人也！故應不動不驚，不輕易譏譽，忍耐忠直，以保品行，而收威信。

警察官對待人民，應丁寧懇切！恰如孺子傅姆，而使之愛慕；但亦不可溺愛過甚也；若溺愛過甚，則召其褻侮！而釀成污辱警察權之弊害！故警察官應常以丁寧懇切爲主！使其慕而不侮！誠哉警察官不可有絲毫偏倚，應常立於慕侮兩者之間。

事務分二種：一爲聞見現場實況之職務；一爲待報告而行之職務；警察官應詳察之。正人者，常養成至大至剛之氣！所謂以浩然之氣，討伐其他不良之心；若無此種正氣，即無討伐他人之權，結果必爲他

人所討伐！品行一失，不啻剝其一己之權力。

警察官者，爲人民勇強之保護人！不可無威信；夫威信者，由人之所感而定；人之所感，由警察官所行之價值而定；耐人之所不能耐！忍人之所不能忍！爲人之所不能爲！警察官之威信，在此在此。

口唱開化，而身無開化之行！口唱警察，而身無警察之行！更身著警察徽章，而心無警察觀念者！此其人，均不可以不猛省。

居官統衆貴公平！如以私情而收人望！結黨以便陞官！擅作威福，漠視理法，黨於人而不黨於其事者，是爲國家巨患。

政府維護人民，與父母保育子女！目的無他，在使各得獨立自主而已；其既自立也，爲圖相互便益，不能不有事交換！則交際由是而起；如不良分子，妨害他人權利者，更不能不有防止之道！國法政府亦



由是而立；一人對於他人固如是，一國對於他國亦無不如是；抑國有負債，定以滅殺獨立光榮；人有負債，亦足失自主之價值；受人恩義者，爲無形負債；借人財物者，爲有形負債；爲人子者，孝養其親；卽償其生育之債於父母；償却負債，對父母猶然，而况其他。若無形之債不償却，則爲道德所咎；有形之債不償却，則爲法治所責；然則品行何由而修養？爲警察官者，可深思其故矣。

一旦奉職，須具『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決心！不可遇小事變而動初心！若臨大事，則卽棄官以避之！或隨便變更方向，趨赴名利；求一身之超脫，不顧貽害於將來者，非賊人不出此。

官吏者，譬如以公衆膏血而購買之物品！不可無應此代價之功用；無功用者，不免見疎於買主之公衆；故爲官吏者，要比較所勤勞之効

用，適應其代價與否！西諺有之，「汝所食之粟，須爲額上之汗，」故爲官應旰食宵衣！以額上之汗澣於人民，是爲至要，

害身禍世，多起於不平一念，不可不慎之；古人曰，「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是安樂者，不幸之基；艱難者，卽所以成汝也；服膺此格言，卽知忍耐勞苦，有莫大之益！世人每因小忿，輒起不平，且至毀壞畢身榮譽者，可謂不思之甚；一日爲警察官後，已不復能如從前長袖恣意宴遊，應各斷絕其平時之陋習！復天然固有之良心！宜勞職務，置國家於開明極樂之域，此不獨個人之幸，實國家無疆之福。

### 警察官等級之別

使用僚屬，須無依怙偏頗！命意須平等。接部下僚屬以公！決不可以私，尤不可行無謂之惠！或姑息之仁！月雖與數百元之俸給，而終

屬有限；以有限之費，償無限之情，到底難能；強而會之，則不能無親疏之區別；是乃人心離反之基，對於一身同體從事於國務院之部下，豈能有所愛憎。

私心爲何，卽（一）曲體法而求一己之譽，免一己之誹！（二）竊人之權利，以爲己之權利！（三）借人之權力，以樹己之聲名！（四）妨礙人之權力，而攘取之！

上官爲父兄，僚屬爲子弟；上官須明於事理，而下官不必皆明於事理；故上官有監視下官之權。

下官乃受上官之監督者！蓋監督主旨，乃出於預防過失錯誤之仁慈；且在勿使污辱其所任之職權也。

篤信上官之命令，以之傳於下官；又轉陳部下下官之意思於上官；

自己位於上官下官之間爲幹旋人，詳核情實而爲下官轉陳；若其所陳者有悖成規，或出於非理者，宜訓導之，而令其撤回，決不可泥於下官之意而與之黨同。有命令則篤信而立轉飭於下；有所陳，須斟酌再三，而始轉陳於上；此卽以爲上官必明於事理，而下有不及也。因俸之厚薄，而所行職務之效用，亦有大小之殊；蓋官俸卽自身日日執務之價格；所致之效用，須求與此價格相適合，不可不及之；等級愈高，責任愈重；不可不愈負重責，益加勉強。我官俸勝於彼，則所作之事，所致之效用，亦不可不勝於彼；彼勞作一時間，我須勞作三時間；彼行一事，我須作二三事；不然我何足在彼之上。

有人抱一種與此正相對之見解：曰「我之等級高於彼！我行一事，卽與行二事三事相當；我貴彼卑，彼須從我，我當役使彼等；我何

須與彼同勞』。真屬謬誤！且居人之上者，即使萬分辛苦，決不可對人誇己之勞。

無相當之價值，而圖昇進者，適污自己之名譽；蓋己只二十元之價值。而求三十元，則為貪婪，徒加國民之負擔，必為怨誹所集！倘原有三十元之價，而只受二十元，則損己益民！必為世所信用；譬有一人，足當一等巡查。（按日本巡查即我國巡警）而居四等巡查之位，必為人所信仰；反之而升為警部，必立失公衆之信用；蓋以其超過適當之價值也。官吏乃公衆以其膏血而買來之物品！如其效用不與價格相當，必受人民之嫌惡也無疑；勤勞大而俸給少！必為人所敬服；且心地亦甚為安舒。苟欲涵養志氣而真誠服國者，豈可妄圖昇進；故無相當之價值，而求升進者，是自棄其名譽而求怨誹者也。

爲官吏而不重視自己本來之職守，常奔走於權門！與諸官吏相酬應！以謀自己之利祿爲要務！誠可浩嘆！卽在巡查亦因其等級之高下，而各有應知之規戒；須知一等二等爲何而有高下之別？二等三等爲何而有高下之別？三等四等又爲何而有不同等級？愈高則愈不可無才識聰明！俸給愈多！則愈不可無大大的勤勞。

部長須知

何謂公權，卽（一）暗記部員之勤怠，品行，才藝等事，以陳於上官；（二）傳命令於下，達下情於上者也。

爲部長者，其器量舉止，須於當重任處困難時，有勝於部員之處；輔佐官須以從順事長爲旨；上有事則爲其服勞；忽攘一己之譽於官長；長官有難，則一己當之；務常使上官安心。

聽屬員之爭論，須無偏黨！得兩方之情實，而公平處決。

傳達員之陳訴，須考其與成規，及道理相合否，而後行之；決不袒部下而迫上官！會議時爲主席者，不能自己討論！先須使議員從長討論。

對於上官爲輔佐官；對於下官爲指導官；或立於其間而爲斡旋人；臨部下當言所難言者！行所難行者！耐所難堪者！且熟審自身職務之所在，決不可怠；陰對部員有愛憎，陳明上官而黜陟之；或背理曲法求己之譽，避己之誹，皆爲卑劣！宜嚴戒之。

公則私則之別

公則爲警廳之所規劃！私則爲自守之盟約！如違反團體盟約，而會合宴飲，是爲內犯；對於人民加以妨害，或無理粗暴之行爲，是爲外

犯；外犯對於一般人民有罪，其罪重；內犯對於同寮有罪，其罪輕。

署長須知

署員對於職務規則進退行爲，有不當之處，責在少警視。

甲乙丙一部之輪值中，未決之事務！皆屬之署長之權限。

出勤時間，因公務之便宜而有遲速。

署長對於其署之警部以下，因職務上而發生之爭論！務丁寧解說；但自己與警部之爭論，須聽上官之裁判！決不可逞私意而強加壓迫；蓋己爲被告人！決不可當裁判之任。

對於黜陟賞罰，或職務規則等之施行，部下有不平而向署長詰問時，可以無權尋問之意開導之；倘猶不承服，則可曰我乃行人所授與我之職權！若諸君不服，卽是我爲君等之被告人；被告人無辯明此事之



理，君等亦無責問署長之權，只有請示於上官；散後立即陳明上官可也。

巡查須知

以遵守上官之命令，服務盡職爲目的。補助官須使上官安其職；上官有不周之處，當引爲補助上官之心；不足之過，外而自恥，內則自疚，此乃真正補助上官之心。

須知己之不周，卽上官之不周；上官之不周，卽己之不周。

同僚本有互相切磋之義！但一犯公私之規則，決不容曲庇；蓋彼犯公私規則者，卽污我全體警官之體面之罪人也。

自守之盟約，爲衷心之誓約！決不可以人爲轉移；如事違反盟約條款，卽有多人從愚，亦不可同意。

巡查之職，位卑祿薄！倘其品行過於勅奏之高官，必愈增公衆之信賴。今日全體之巡查，爲人民所信任者，因其平日對於國家有過度（較位與祿）之勤勞，與過度善良之品行；若全體之巡查，均受八九等多額之官祿，則人民未必信用嘆美如今日也。

巡查之職務在三晝夜七十二時間之內，各人有二十四小時間之勤務；其餘有定日之操練！有受持戶口之清查！巡查之品行不良，則以私則處之；違反職務，則受公則之裁判；其嚴厲可以想知。

他種官吏之三晝夜七十二時內，只勤務十八時間，其出勤之時間，雖有遲速，而無責罰；品行即不良，除犯國法外，完全無咎；其寬容也可以想知。

如斯則巡查於二十四時間內，較他官吏多六時間之勤務；是每三日

中多一日之勤務；再加操練與清查戶口之時間，又增若干時間；反之他種官吏，扣除休假時間，則八時內又減去若干時間；與巡查嚴厲之勤務，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探索須知

警察官探尋善人之深切！須亦如探索凶徒之深切。

探索之道至微；須如無聲無形之中！而有能見能聞之感覺。

怪事可以探索；不實之事，決不可動心；然既已入耳，雖未得其實，而仍探察不怠者，操警察之要務，決不可信探索人，或告發人片面之言！輕忽下手；必須雙方對照，得其實情！而後辦理。隱密之探索，甚不容易！須選能察其事，能堪其事之人而任之；此種人物，須有種種之長：即（一）明於各國之動靜及交際者；（二）暗記國內之人

物，耳熟知此等人物之心術向背者；（三）熟悉內外商法交易者；（四）能與謀反之徒相委旋，而喜察其動靜者；（五）能與謀反之徒相結納，而喜爲探索者；（六）喜探強盜或扒手騙詐賭博祕密賣淫者。探索人須胆力強勇！巧於僞詐！並有隨機應變等術！若有探索人不稱其職，必釀成不測之大害；所以選探索人時，須先物色能精察事由；能堪其事之人物而後命之。

注意上述各種條件，相察吾所欲爲之事，是否合彼之趣味！然後計畫方策；有事有不可不臨時一舉即決者；有須經種種順序而徐徐施行者；當嚴辯之。

警察官須注意其區內之人物；詳細區別其善惡邪正而不息；譬如十人中有二人爲上等者，六人爲中等者，又有二人爲下等，爲惡劣者，

須分類區別之；蓋以一人之性質中，有種種長短得失，不可勝舉。

- (1) 辨人輕毀譽者；
- (2) 愛憎之甚者；
- (3) 喜怒之速者；
- (4) 心中極能辨明道，而口才鈍者；或重言行而不好漫然開口者；
- (5) 心中勇猛喜歡人者；
- (6) 內無勇氣，而以才器欺人者；
- (7) 貌如婦人，而大胆不敵者；
- (8) 貌如武夫而懦怯者；
- (9) 己有過，知而不改，一味頑執者；
- (10) 執迷不悟，反謂爲有理者；
- (11) 知過立改者；
- (12) 胆大而心不細；又或胆小而心小者；
- (13) 無論處何難關，能從容活潑而處事者；
- (14) 外似笑而內實怒；又似怒而內實笑者；
- (15) 慎初而善終者；又或視事太易，而不得終局者；
- (16) 諂上苛下者；又有抗上而向下謙恭以求譽者；
- (17) 對上不敢陳議，向下而非上以求譽者；
- (18) 心意堅而口才不佳；又口才佳而心

志不堅者；（19）遇強而服之者；亦有遇強反激怒而不服者；（20）能服溫和者；又有見溫和反傲慢而不服者；（21）聞人之言，不論是非而服從之者；（22）不解人之言，而忽悅忽怒者；（23）己釀之難，而諉諸人好遁辭狡黠者；（24）無論人之舉動如何，而分別曲直，泰然不動以應付之者；（25）有只聞人之名，而猶未見其人，即恐之如何對鬼神者；又無論對於如何功名之人，皆以爲竊享虛名，並無勝人之處，實無識見之陋劣小人。

臨事而察人心動靜！觀其眼色面容！聽其聲音言語！察其動作！視其舉措！

入情：人心有深淺厚薄。不可不察；察此之術，須先知彼之爲人；並不可不爲彼容納；欲爲彼容納，須察其喜怒憎愛之所之；與其心之

所趨；而侵入其心情。

動情：動情之法，須動其胸臆；察其虛實；或使之怒；或容之；或抗之；或以詐；或以信；或以威；或以恐懼等諸種行爲達之。

察情：盜賊都爲情慾所拘！故探索盜賊，以從「與盜賊共情慾之所！」上手爲上策！即從與彼共恩情之婦人！或男子入手。

察事變：當探索上發生異常狀況之時，須精思熟慮，決不可有疎忽之舉動；遇人橫死之時，決定探索方向之祕訣；即爲「此處殺人而獲益者爲誰乎」。要之凶徒之探索心，元來不正！其氣常餒；探索之術亦甚多，一言難盡，……到底不能欺盡世人而脫漏法網。

察爭論之道有數種：譬如有甲乙二人，甲平日品行端正，且性質不善言詞，拙於爭辨；乙則不端正，而狡黠善辨，能服人；此時甲雖遂

幾爲乙之巧辨所勝。警察官須詳檢甲之正真質朴！使甲得以得勝而公平解決。

又如甲乙二人，於酒筵前醉而口角；甲雖爲質直無欲之人，然有酒癖；乙雖爲狡黠多欲之人，而不多飲酒；當以此時甲即直！難免不爲酒所顛倒，所生錯誤之過失，或在甲身。

又當此兩人因金錢而口角時；乙平日爲狡黠強欲之人，曲多在乙。如上之例，不一而足。……任警察者，可以由此細推。

無產業而坐食者！必妨害良民之權利；故對於此輩，宜查其履歷；探其操行；觀其人朋友；視其爲人；徵其往事；而考其將來；是乃警察官清查戶口不息之原因也。人決不能無維持一身生活之營業！孜孜於是者爲良民；無業而坐食爲莠民；此種莠民，無論如何，總不免妨



害良民之權利；故爲警察官者，須注意此不良之莠民而不怠！是卽防凶保民之意也；世不能無凶惡之徒！人難保無凶惡之心！唯只能以警察之手眼而抑制之。故曰「賊徒！汝儘力可爲汝所欲爲！汝所將爲者！我盡視之！汝所將欲者！余盡知之！汝將奈何」！



# 警察十一一要

## 第一，要明瞭黨義：

查孫總理所手創的國民黨，其所主張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救民的主義，因為要救國家，所以特標出三民主義，發表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歷次宣言決議案，努力於國民革命，現在革命將告完成，建立黨治下國民政府，凡屬國民，都有誦讀——認識——了解——研究黨義的必要，何況我們服務的警察呢？

## 附歌

○調 明瞭黨義歌

4/4

5. 5. 5. 3. 5. 5. 5. 1. 1. | 2. 1. 2. 3. 2. 1. | 1. 1. 2. 2. 6. 6. 5. 5. |  
總 理 的 三 民 主 義 辛 勤 手 創 成 民 族 民 權 與 民 生

3. 3. 5. 3. 2. 1. | 3. 5. 3. 5. 6. 6. 5. | 3. 5. 3. 5. 6. 1. |

講 解 更 分 明 救 國 救 民 全 賴 此 千 萬 莫 看 輕

1. 1. 2. 2. 3. 3. 1. 1. | 6. 6. 2. 2. 5. 1. |

願 我 長 警 齊 努 力 能 知 方 能 行

第二、要遵從法令：

法，是法律，為國家規定人民權利義務的準繩，人人要遵守的；令，是命令，為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所發的，有強制遵行之力，警察做事，處處與地方人民之安寧秩序有關，一舉一動，都要有一定的軌

道——範圍，對國家遵守法律，對上級服從命令，就是做事的軌道——範  
疇。

### 附歌

#### 遵從法令歌 —— 同盟黨義歌譜 ——

國家的法律命令 人人要遵行 警察服務有規則

原為保安寧 一舉一動須謹守 權責自分明

願我長警齊努力 慎勿越準繩

#### 第三、要愛護民衆：

警察是為保護民衆而設的，警察喫的穿的住的用的，都是民衆出血汗來供給的。換一句話說：警察就是民衆花錢雇用的僕人，民衆是立於主人的地位。請問世界上的僕人，有可以對主人施行強暴陵虐的

理嗎？恐怕就是傲慢欺侮，也是絕對不可的！

附歌

愛護民衆歌

——同明瞭黨義歌譜——

警察的新餉經費 一一出自民 民竭脂膏供給我

他便是主人 看守門戶防盜賊 責任在吾身

願我長警齊努力 愛國先愛民

第四、要忠勤職務：

警察的職務是什麼？簡單說：（一）免除公共的危害，（二）保護公共的安寧，（三）增進公共的福利。要把職務做好，須要知道忠勤；忠是實心，勤是實力。既有實心，還要實力，責任所在，無論如何艱險，都是不可顧忌的。

附歌

忠勤職務歌 —— 同明瞭黨義歌譜 ——

警察的真正精神 全在忠與勤 維持治安防危險

處處要認真 腳踏實地把事做 方可對人民

願我長警齊努力 莫存敷衍心

第五、要能耐勞苦：

「不眠不休」，為警察最重要的信條，因為人民的安寧秩序，生命財產，都要警察來保護，別人睡的時候，警察不能睡；別人休息的時候，警察不能休息，無論如何勞苦，都要安心忍受，方可無愧職守。

附歌

F調 能耐勞苦歌

4/4

1 1 5 1 | 2 2 2- | 3 . 2 1 . 3 | 5 5 5- | 3-2- | 1 . 2 3- |  
 自古懷安 實敗名 精金都自 百鍊生 長警 長警  
 5 5 2 3 | 1 . 2 3- | 2 2 3 . 2 | 1 1 1- | 5-1 . 6 | 5 . 1 2- |  
 保護治安 任非輕 各自職務 須認清 志 秉堅 氣要平  
 3 3 5 . 3 | 2 2 2- | 3 5 3 2 3 | 1 1 6 5 1 | 2-2 . 3 | 5 5 5 3 |  
 忍辱負重 向前行 饑寒均能受 風雨總不驚 這 才是 人民公僕  
 2-2 3 | 1-1 . 0 | |

地 方 干 城

第六、要實行儉樸：

個人之經濟力，原是保養難而消耗易的；况警察本人能有幾個經濟力充裕的，倘再加以浪費，或者習於奢華，其結果必因窮困而生舞弊



營私的情形，這是最危險而可怕的。

附歌

實行儉樸歌 —— 同能耐勞苦歌譜 ——

經濟侵略到中華 生活程度日增加 警察 警察

每月薪餉能有幾 飲食衣服全靠他 既養身 又養家

切莫浪費如泥沙 養廉全在儉 壞事總由奢 須提防一步錯了

步步都差

第七、要注意清潔：

清潔是衛生的要事，衛生是警察的要事；若地方不清潔，溝渠不流通，或有不潔食品飲水等，必致發生病症，甚或傳染大家。凡屬警察所管理的地方，如街道廁所溝渠池井酒樓茶肆，以及其他公共聚集處

所，都要隨時檢查，力求清潔。

附歌

注意清潔歌 —— 同能耐勞苦歌譜 ——

不問鄉村與市城 人人都需講衛生 長警 長警

道路勿令灰塵積 溝渠須防穢水停 冬掃雪 夏捕蠅

事關公益莫看輕 健康稱幸福 疾疫免流行 這全在隨時檢點

銳意經營

第八、要勤求學問：

學問無止境，學生學之，都不能完盡，斷不可因為已經服務，就以爲無須再求學問，須知世界文化，日益翻新，倘不時留心，必致思想落伍，事事落人後塵。結果，將來職務，必有不能盡的時候。

附歌

勤求學問歌 —— 同能耐勞苦歌譜 ——

文化翻新日無涯 一知半解不足誇 警察 警察  
努力向上在自家 切忌甘作井底蛙 勿貪懶 勿偷暇  
得寸得尺莫問他 行遠必自邇 揀金在披沙 且休教駒光虛度

馬齒徒加

第九、要和平待人：

警察是人民的公僕，對待人民，自然要十二分的和平，和平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存心要慈愛，形容要端莊，言語要謙和——誠懇，辦事要審慎——公平，方能算是好警察。

附歌

F調 和平待人歌

$\frac{4}{4}$

$\dot{5} \dot{5} \dot{6} \dot{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dot{1} \dot{5}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mid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警察最重要是和平和平能令美感生我與民衆常接近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mid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mid$

舉動莫使人震驚問道路查姓名——指點要分別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mid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5}} \underline{\underline{6}} \underline{\underline{1}}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3}} \underline{\underline{2}} \underline{\underline{1}} \mid \mid$

若遇紛爭應排解也須向他婉言勸導善氣相迎

第十、要輯睦同伍：

同伍是同在了一起作事的，須知風雨同舟，全仗齊力撐持，方能達到

彼岸，斷不可互相猜忌——攻擊，致有兩敗俱傷的情形，倘若能親愛得如同兄弟們一般，彼此勸勉，彼此互助，本身一定有長進，辦事也一定有好成績。

### 附歌

#### 輯陸同伍歌 ——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自來衆志可成城      一木難支大廈傾      既爲黨國同服務  
必須親愛如弟兄      或合作      或分勤      同心協力事乃成

意見縱有參差處      也須把那私情公誼      界限分清

#### 第十一、要考察周到：

地方上有一家不能安居樂業，就是警察的責任未盡到；地方上有一點不整齊清潔，也是警察的職守有虧，平常在服務地段內，必需常常

警 察 須 知

考察人的好壞，以及做的什麼事，來往什麼人，巡邏的時候，必須耳目靈通，處處查看，能夠如此，就是一旦發生事故，也必定容易辦理的。

### 附歌

#### 考察周到歌 ——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警察之責貴預防 不在臨時在平常 地方利弊人善惡  
更於考察求周詳 或旅館 或市場 人跡難避奸易藏  
無意之中須留意 遇有案件 登時破獲 勢如探囊

#### 第十二、要整飭風紀：

軍人以整飭軍紀風紀爲主，警察也是一樣，警察拿法律糾正人的錯誤，就得先嚴格省察自己的錯誤，不但吸烟喝酒，賭博財物，私入民

宅，營業戲謔等事。是絕對禁忌的。就是服裝不整潔，以及值崗時閑坐打盹，萎靡不振，也是不應該有的。

### 附歌

#### 整飭風紀歌 ——按照和平待人歌譜——

警察風紀最爲先	萬目睽睽具爾瞻	第一服裝要整潔
第二舉止要莊嚴	莫閑坐 莫假眠	挺身直立氣昂然
自來治人先自治	這才能使宵小斂迹	地方安全





# 日本京部府井手警察署長今江米太

## 郎之自述

我努力實績之一斑（見日本警察雜誌，十一年孟夏譯於東京）

余係十一年二月赴任！本署位於京部奈良兩市之中間；居民概業農，極爲強悍；從前曾毆打警察！發掘御陵；又曾因米之問題，大起騷動；六年衆議院選舉之時，此署管轄區內之違法者，有八百五十四名之多？居民日益惡化！遵奉極端個人主義！對於他人之事，雖僅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亦不願爲，視其學校道路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卽知之；校長教員以及青年團若皆在夢中，無一事可慰人者；只著手無謂之事，以運動選舉爲能！其對於警察官之態度之輕渺，自不待言；但既至

如此強悍之郡中，倘願作事，則非有犧牲之決心不可！余未久即露改良之口調！斯時不獨無與我同情者；且有凶暴之村長出而反對；但我已抱有死而後已之決心。

最初即遇地主與個人之糾葛！時雖已至二月，而稻仍擲置田中；地主將請律師起訴於法庭！余決心往為調停！兩日兩夜未睡！東奔西跑，幸得圓滿解決。

萬里曰，余譯至此段，不禁起無限傷感！夫為警官者，對於所轄區內，應完全以慈憫之調人自任，忠謹之僕人自居！必使地方百事皆理人民永不發生訴訟而後已；夫人之所以為人者，不過一點同情心！憐憫心！若存幸災樂禍之念，而深恐人之不爭，且唆之使爭，以為從中敲詐之地步，而飽我私囊！清夜自思，其何以自

處；且人非至愚，一旦被人識破，人必報服；故奸毒者無好結果！而人多蹈之；余嘗曰：『余之環境，如友朋或鄉里發生爭執，均余罪過！』余祖母杜氏，凡遇地方人衣食不濟者，輒私助之！如發生爭執，輒痛哭勸導！暗自墊償兩方欲得者，必至和好而後已；故當時數十方里內人民，數十年無訟事；嗚呼！一民饑！我饑之！一民寒！我寒之！必有此心胸，乃可爲人也。

當時有三四特殊部落戶數，計六百三十四；人口計三千三百三十四；頑迷至極；余以爲欲改良，先必自此着手；常集男女老幼談論勸導，終無一被感動者！勢非親自實行不可；於是自六月五日起，每日黎明卽親攜鋤與帚，至署旁連接之一部落，（計二百餘戶）掃其道路；勸其早起；并激勵兒童就學；而村人仍旁觀不理！今日掃淨之道路，

明日又爲污物所掩！但余既有是種決心，則不能不忍耐力行；幸未數月而天真爛漫之兒童！爲余所感動！！攜鋤與箒至！與余共同執掃除之勞！余卽信『至誠實能感人』；并手小學之兒童，互相感勉，遂每日早起！各掃各村！掃畢，入學讀書；余又極力鼓吹貯金！亦得良好之效果；所以余以爲警察官當以「愛」與「勞」爲基礎！而實行各種事務！

萬里曰：觀其自述，于以見彼日人一般之程度，未必高于我國人；特彼日人幸有良好之官！以爲之誠懇將事耳；「以身作則」！「人格感召」！「至誠惻怛爲懷」！此從政之準則；爲人之大本；而做官爲做人做好人最好之途徑！幸而得此！反以自墮，豈不大可惜哉！嗚呼！機不可失！人尤不可不做！富貴直浮雲耳。惟

做好人做好事。乃可享大名而長快樂也。

## 南通警察廳警務現況記略

南通警察廳管境爲城區及所附近之港閘。約轄三市鄉。占全縣十分之一。戶數三五八二七。人口一七九一五〇。面積七六一。四九〇〇方里。街巷三六六。圩甲四一〇。工廠八。工人七千餘人。學校六十三所。學生六千二百餘人。長警人數四百八十八名。共分五署一特設分署。每署管境有五千分之一與二千五百分之一詳圖。並有確切之戶籍。根據其圖籍。畫分若干最小行政區域與擔當區域。行政區域。其在城廂以街巷爲單位。鄉間以圩甲爲單位。訂定規約。按段由廳推任董事一人。各負其管區清潔親睦與夫戶籍移動之義務。此爲

完全官民合治之意。共有區董七百十七名。時集廳會談。其擔當區為三百四十處。每一巡士擔當一區。各備其管區之戶籍冊報告簿。每星期根據章則檢查一次。擔當警有協助區董之責。以上二者。為警廳最低組織。而無財不可以為政。幹都之重要組織。則為財政委員會。各科處署隊首長。及收支人員為委員。凡一切收支。均由會決之。廳有訓曰：『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各科處署隊。均懸為做事做人之準則。至于最低級之訓練。各長警除經過所附設之教練所卒業外。現役長警在當日第一次出勤。各為二十分鐘之訓話檢點並唱十二警察歌。每一週間。各班之督勤者。兼負各該管班警之操課二小時。俾教習合一。以養成官警為師生之關係。每星期上午十時則除在勤不計外。全體集廳默禱自省唱十二警察歌。並有極忠摯嚴正訓話。有不斷之訓

練。斯可維持其不斷之功用。差幸平時竊案稀少。街道尚清潔。崗警亦和肅無忤。今年大疫。南通獨免。蓋預於三四月間即濬市河。修陰溝。廁所必日洒石灰。食品必備紗蓋。戶必各備紗拍。衛生之規約與勸告。則幾無日不以軍樂前導。家喻而戶曉之。另有保安警察隊。一完全軍事組織。署警勵行巡守制。亦就出勤休息預備三班。各為一隊。荷槍實彈。均可隨時調遣。古人云。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而當今之時負有責備者。尤非至誠惻怛。心力交瘁。無以統衆而治事。其於警也。要以不干涉之方術。以實現所謂干涉主義之警察之精神。須無所為而為。不期為而為。吾行之常苦未能。但不如此則行不通。備位此間。一載有餘。以言證行。尤滋罪戾。記之以示余所努力於南

道廳者如此如此。

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李萬里記